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 龙宇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5/24~2024/8/2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7.458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0.458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4 元/股~4.4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27.4587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40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4.2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0.4587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